

#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和大 气复合污染综合观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91

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5日

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和大气复合污染综合观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委托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确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漯采公开采购-2025-91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4. 保密协议或条款
5.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和大气复合污染综合观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 年期第三方运行维护。

#### （一）软件平台运维

提供 1 年驻场运维服务，常驻漯河对平台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运维过程需要做到“三及时”，即及时解决平台软件日常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优化并处理中间件故障，及时处理数据库故障；对软件程序版本进行备份及管理，对平台包含的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模式进行整合优化，定期对数据进行本地和异地备份，对应用软件操作人员集中进行免费培训，以满足业主的实际使用需求。软件平台运维要求见表 1：

表 1 软件平台运维要求

序号	项目	维护内容	周期
1	软件日常维护	定期系统巡检，包括系统运行情况和数据库系统情况	每周
2		收集最终用户对系统的使用意见和建议	按需
3		及时解决软件日常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优化并处理中间件故障，及时处理数据库故障	按需
4		对软件程序版本进行备份及管理	按需
5		定期对数据库进行优化，提高数据库运行效率	按需
6		定期对数据进行本地和异地备份	每周
7		软件运行参数配置与调优	按需
8		配合IT硬件的维护，及时处理涉及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的相关工作	按需
9	软件升级维护	根据政策和业务需求变化对软件进行完善性维护，及时响应需求变更，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应用系统的修改或调整	按需

10		应用软件升级服务：主动或应客户要求，将先进的功能或算法升级到原有系统，使应用系统保持先进性	按需
11	数据维护处理	在生态环境局的统一安排下，按相关政策要求，对数据进行维护处理，包括基础数据更新及维护，异常数据修正，历史数据迁移，数据批量处理	按需
12		建立有关数据安全、备份、测试、应急恢复等机制	按需
13		按照部、省要求帮助生态环境局完成相关数据上报工作	按需
14	用户培训	对技术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帮助相关技术人员熟悉软件的各项功能及具体实现，熟悉软件的安装配置，使生态环境局技术人员具备系统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技能	按需
15		组织用户与软件开发人员之间的技术交流	按需
16	现场服务	派驻具有独立工作能力和经验的工程师长驻现场	长期
17		现场人员必须遵守生态环境局的管理要求，在关键时点，如假日或软件升级后第一天上班等，需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避免出现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	按需
18		每年对客户进行回访和现场系统诊断，对诊断发现的问题跟踪解决	每年

## （二）大气灰霾站及激光雷达运维

对大气灰霾站进行日常巡检、仪器运维和质控、数据质控及上传，建立文件化的日常运行体系。将运维过程和运维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除校准、停电、维护保养等工作外，以及不可抗拒力因素造成数据缺失不计入内，仪器24小时正常开机，正常运行时间占总运行时间的85%以上；基本保证系统的有效日均监测数据在监控中心平台上数据获取率达到全年的85%以上。定期按照监测规范和规程对仪器设备进行校准，确保上传的数据准确有效。运维设备清单见表2。

表2 大气灰霾站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1	重金属在线分析仪	AEMS-300	朋谱科技	中国
2	有机碳/元素碳在线分析仪	ECOC-610	朋谱科技	中国
3	水溶性离子在线分析仪	IGAC(S-611EG)	上海阳曜	中国
4	激光雷达（固定式高性能扫描激光雷达）	AGHJ-I-LIDAR(HPL)	中科光电	中国
5	CO分析仪	48i	赛默飞世尔	美国
6	SO <sub>2</sub> 分析仪	43i	赛默飞世尔	美国
7	O <sub>3</sub> 分析仪	49i	赛默飞世尔	美国
8	NO <sub>x</sub> 分析仪	42i	赛默飞世尔	美国
9	PM <sub>1</sub> 分析仪	5014i(PM <sub>1</sub> )	赛默飞世尔	美国
10	PM <sub>2.5</sub> 分析仪	5014i(PM <sub>2.5</sub> )	赛默飞世尔	美国
11	PM <sub>10</sub> 分析仪	5014i(PM <sub>10</sub> )	赛默飞世尔	美国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为壹佰肆拾叁万元（小写：¥1430000元）。该款项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人员、耗材、配件、技术资料费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 第四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乙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提供运维服务，接受甲方的考核和管理；本合同执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且所供商品的规格符合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需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或商品规格与招标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运行维护主要依据： 《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2.5</sub>)中有机碳和元素碳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1327-2023)、《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2.5</sub>)中水溶性离子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1328-2023)、《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2.5</sub>)中无机元素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1329-2023)等。根据规范、规定要求进行站点仪器的单点和多点校标、流量校准、采样管道清洗、仪器保养与维护等工作。

系统运营维护总体目标：除校准、停电、维护保养等工作外，以及不可抗拒力因素造成数据缺失不计入内，仪器24小时正常开机，正常运行时间占总运行时间的85%以上；基本保证系统的有效日均监测数据在监控中心平台上数据获取率达到全年的85%以上。定期按照监测规范和规程对仪器设备进行校准，确保上传的数据准确有效。

###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 2025年 7 月 26 日至 2026年7月25日。

2、服务地点：漯河市委党校大气灰霾站（项目现场）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10日内，乙方配备相应人员、车辆及备品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564000元（大写：伍拾陆万肆仟元整）；合同运维期满半年后，甲

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433000元（大写：肆拾叁万叁仟元整）；合同运维期满一年后，甲方按照要求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元433000（大写：肆拾叁万叁仟元整）。

2、发票：甲方付款之前，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累计超过30日的，甲方每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财务审核制度确需延时支付的除外）。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2个月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2、乙方服务达不到要求，经甲方书面要求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甲方每次可扣除合同额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经甲方3次以上书面要求，乙方仍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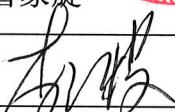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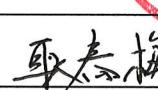
3、由于战争、地震、水灾、暴风雪、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且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途径解决。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章):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翠华山路99号广汇大厦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8号
法定代表人: 曹家旋	法定代表人: 席北斗
代理 人: 	代理 人: 
电话: 0395-2937236	电话: 13693688465
税号: 11411100005777169X	税号: 12100000400011673E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帐号: 039500020007800000347	帐号: 110060210010149012054